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9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爱旭”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公司拟以7.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引入济南腾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华科创”或“投资人”)以13.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24亿元增至45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70%,腾华科创持股比例为30%。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济南一期年产10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建设,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山东爱旭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2024年9月2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腾华科创、山东爱旭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7.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腾华科创以13.5亿元现金认购山东爱旭新增注册资本13.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注册资本将由24亿元增至45亿元,其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爱旭股份	24.00	100%	31.50	70%
腾华科创	-	-	13.50	30%
合计	24.00	100%	45.00	100%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腾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6E0JHC415
成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C2号楼1层1002-26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亿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腾华科创新设投资公司,暂未实际经营,其控股股东济南先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8,554.32	6,059,209.60	
负债总额	3,977,725.03	3,749,086.28		
净资产	2,300,829.29	2,310,123.32		
营业收入	87,012.36	55,188.74		
净利润	7,164.59	6,340.24		

3. 关联关系:腾华科创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资信情况:腾华科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CPQ17C9K
成立时间: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起步区孙耿街道中兴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13.97	40,302.24	
负债总额	28,660.93	19,765.19		
净资产	7,553.04	24,807.0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6.96	1,086.01		

四、本次增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评估定价的基础日为2024年8月31日。经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山东爱旭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40,897.05万元。山东中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鲁中明评报字(2024)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山东爱旭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40,971.57万元,评估增值74.52万元,增值率0.03%。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山东爱旭前估值为24亿元。公司、腾华科创于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公司持股比例=(公司增资金额+山东爱旭前估值)/(山东爱旭前估值+本次增资金额总额),腾华科创持股比例=(腾华科创增资金额)/(山东爱旭前估值+本次增资金额总额),即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为70%,腾华科创持股比例为30%。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协议主体

投资人:济南腾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本次增资安排

(1) 增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原股东以7.5亿元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5亿元,投资人以13.5亿元认购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5亿元,本次增资金额总额为21亿元。增资完成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为70%,投资人持股比例为30%。

(2) 增资款支付

投资人根据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条件分三期完成增资款支付,第一期支付价款为3.7亿元,第二期支付价款为8.3亿元,第三期支付价款为1.5亿元。此外,在投资人支付第一期增资款前,还需满足以下先决条件:

- ①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已经在签署日前取得和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文件交易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内部授权、同意、批准或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原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定方式形成的决议、原股东大会决议(如需)等。
- ②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应为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

③ 投资人已就本次增资获得投资人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④ 各方就本次投资的有关事项,各方达成了一致最终的意见,本协议及其他基本文件已由其他各方有效签署并交付。

3. 过渡期安排

原股东、标的公司应于投资人第一期增资价款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登记投资人为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的股东。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之前所有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法律及其它风险,均由原股东承担,之后发生的法律及其它风险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

4. 增资后的公司治理

原股东应和投资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确保将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纳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将标的公司章程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标的公司股东会、董事及监事会,具体职权划分等内容应在标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其中:标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标的公司权力机关,并决定标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人员维持现有不变,即设董事一人,由原股东提名,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它文件的明确规定执行;设监事会,其中投资人提名1名,原股东提名1名,职工代表1名;高级管理人员维持现有不变,即设经理一人,未来的变动调整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它文件的明确规定执行。

5. 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标的公司参照现行有效的分红政策,分红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尽最大努力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是否分配、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等仍应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6. 投资退出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投资人有权选择一次性退出标的公司,亦可选择长期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原股东同意的情况下,投资人要求部分退出的,每次退出的认缴出资应不低于3亿元,标的公司方可启动相应部分股权转让程序。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反各方约定的情况下,投资人可通过公开市场转让、原股东或指定第三方现金收购、标的公司回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7. 优先购买权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如投资人将所持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质押至受投资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的,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8. 终止安排

在上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1) 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的,本协议于各方一致达成终止意见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条件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本协议生效后180日内)全部实现且未被双方豁免,本协议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或经各方协商一致提前延长前述期限;
(3) 因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前,如任一方案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补救情形的,本协议于前述期限届满并守约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之日终止。

9. 赔偿和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本协议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本协议下权利,或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守约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违约方超过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和/或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义务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经济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行为包含支付义务的,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外,违约方应自支付义务发生日起按照每延期一日应付款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费用。经守约方通知后30日,违约方仍未予以纠正,且未获得守约方书面豁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3%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非本协议被依约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义务。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原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将直接增强山东爱旭资本实力,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济南一期项目建设,同时还将优化(山东)爱旭及公司整体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并提升抗风险能力。

本次引入腾华科创作为股东,有助于公司借助股东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带来新增的商业机会以及资源共享的机会。

3. 本次增资的定价公允合理,增资完成后山东爱旭仍由公司实际控制,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相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4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7),相关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1,253,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
- 2.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8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总计减持股份调整为不超过1,754,7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3. 截至2024年9月24日,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减持股份告知,减持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明期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3%;高级管理人员李宗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5%;高级管理人员陆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3%;高级管理人员李宗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5,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7%。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润霖本次减持期间届满未减持。

前述减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存在违规行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魏朝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85,096	0.24%	IPO前取得;921,984股 其他方式取得:63,112股
肖东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89,960	0.14%	IPO前取得;576,2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20股
陆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184	0.09%	IPO前取得;345,7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10股
李宗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0,992	0.11%	IPO前取得;460,992股
周润霖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1,152,480	0.28%	IPO前取得;1,152,4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朱俊正	90,723,226	21.8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叶刚	4,829,440	1.16%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王成宏	1,946,868	0.47%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魏朝晖	985,096	0.24%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肖东文	589,960	0.14%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陆虹	373,184	0.09%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王宗清	373,184	0.09%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李宗清	460,992	0.11%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魏朝晖	2,304,960	0.55%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周润霖	1,152,480	0.28%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俊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3,739,390	2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内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魏朝晖	246,100	0.0593%	2024/02/25-2024/09/24	集中竞价交易 30.5	31.08	7,571,590.00	未成交:174股	738,996	0.18%
肖东文	147,400	0.0355%	2024/06/25-2024/09/24	集中竞价交易 35.2	35.4	4,976,600.00	已完成	442,560	0.11%
陆虹	79,976	0.0193%	2024/06/25-2024/09/24	集中竞价交易 32	32.5	2,620,158.80	未成交:13,320股	293,208	0.07%
李宗清	115,248	0.0277%	2024/06/25-2024/09/24	集中竞价交易 30.63	30.63	3,558,561.20	已完成	345,774	0.08%
周润霖	0	0%	2024/06/25-2024/09/24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未成交:1,152,480股	1,152,480	0.28%	

注: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述“减持数量”为调整后的数量,“当前持股数量”为转增后的实际持股数量。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或否

(三) 减持期间内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润霖未实施减持行为。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6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543,996股,因此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8,598,70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352,860.45元(含税)。若在实际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派发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8,598,704×0.2620)+59,142,700=0.259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5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9	2024/10/10	2024/10/10

四、分红派息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凯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2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